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

皖商办建函〔2025〕34号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 2024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 项目储备库的通知

各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的通知》（皖商办建函〔2024〕141号）精神，结合工作开展实际，现就2024年度试点县进一步完善项目储备库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项目储备库。对建设时间在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且符合支持方向和相关要求的项目，于2025年2月20日前将再次遴选的储备库（见附件）向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报备，3月31日前按照以奖代补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完成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省级主管部门适时组织抽查复核。

二、加快工作进度。严格时间节点，加强对项目申报、审核立项、签订协议、公开公示、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全过程监督管理。商业网点类建设项目，聚焦补短板、通堵点，丰富功能业态、完善设备设施；农村产品上行类项目，注重提高商品转化率，加强产后清洗、初加工、预冷、烘干、包装、冷藏、运输等设备设施升级。

省级主管部门将结合各试点县实际，注重实效、统筹试点县资金使用。

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建设处 徐高峰，电话：0551-63540361

省财政厅企业处 李红波，电话：0551-68150201

附件：试点县项目储备库清单



附件

试点县项目储备库清单

试点县	序号	建设 年度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类型	承办企业	有效 投资额 (万元)	拟奖补 金额 (万元)	建设 内容	建成 日期	实现功能